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3223

债券简称：九典转02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9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291,126 股剔除回购专户 6,180,800 股后的 494,11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7,644,130.4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秉持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理念，严谨细致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法定职责与专业义务。该所具备充足的专业能力、完善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独立性，完全能够胜任公司年审相关工作；履职期间，其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报送及时规范，为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提供了可靠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子公司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其稳定经营和业务拓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及财务风险管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阳秋林女士、周从山先生、向静女士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人员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兼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阳秋林女士、周从山先生、向静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能，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情况详见附件二：《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16、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本次会议无法形成过半数同意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7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洋先生、范朋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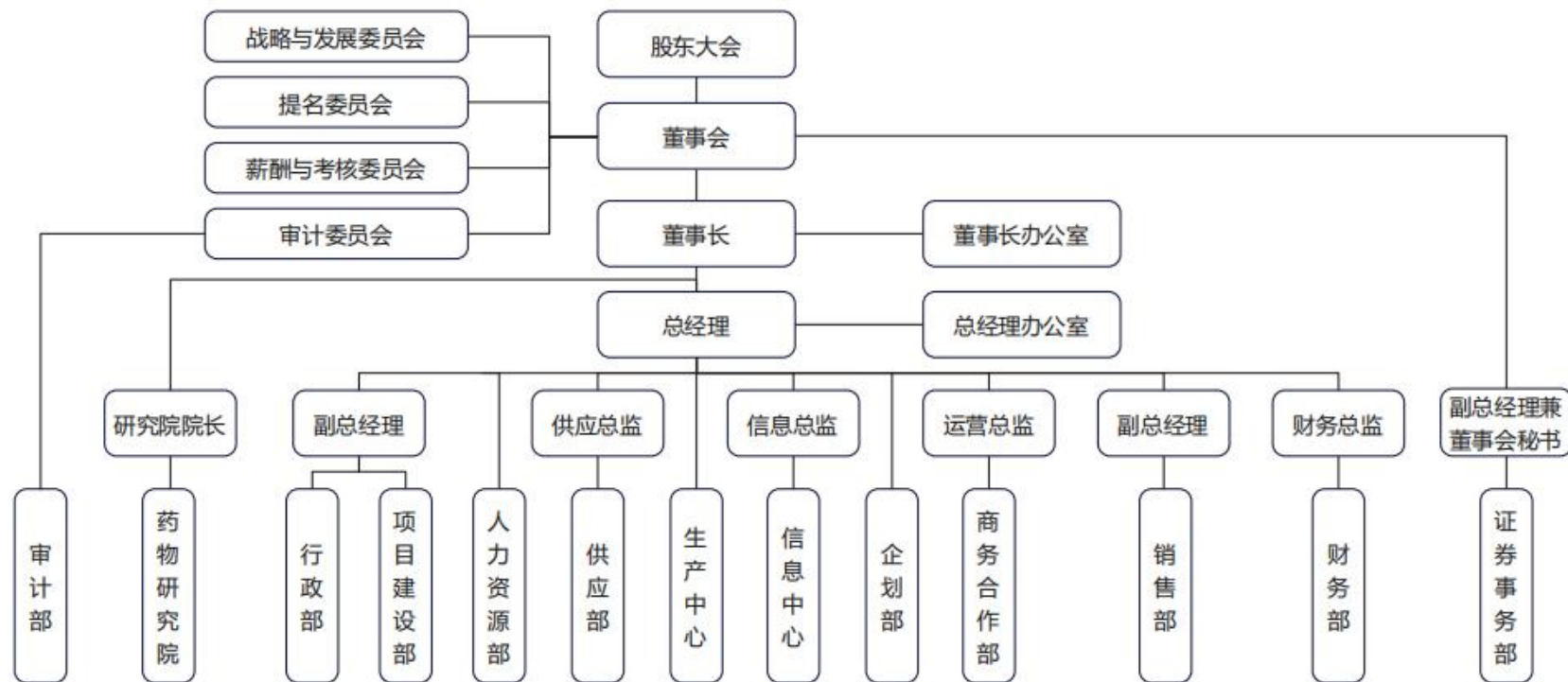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212,355 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00,291,126</b> 元。</p>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p>	<p><b>第八条</b> <b>董事长</b>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b>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b>；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b>食品添加剂生产</b>；饮料生产；药品进出口；<b>食品销售；药用辅料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b>科技中介服务</b>；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b>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b>；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b>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b>；<b>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b>；中药提取物生产；<b>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b>；<b>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b>；<b>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b>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b>；中药提取物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212,35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00,291,126</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b>（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p> <p>（八）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p> <p><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b></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之和。</p>	<p><b>第四十六条</b> <b>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b>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七）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之和。</p>